

中銀信用卡 (國際) 有限公司 雙幣商務卡使用說明

- 信用卡/私人密碼的保護措施：
 - 持卡人須將私人密碼保密，並在牢记密碼後立即將印有私人密碼的函件銷毀。切勿在信用卡或其它經常與信用卡放在一起或放在信用卡附近的物品上寫下私人密碼；切勿寫下或記錄私人密碼而不加掩藏；切勿將私人密碼改為易於測悉的六位數字，如身分證號碼、電話號碼等；切勿將私人密碼告知任何人土。
 - 信用卡和私人密碼只供持卡人專用，不可轉讓。收到新卡後，持卡人須立即在信用卡背面簽名欄簽署及如卡公司要求，確認收受新卡或按照卡公司要求的其它方式使新卡生效。切勿劃刮信用卡或將信用卡存放於可能使信用卡磁帶及/或晶片失效的磁場附近。
 - 持卡人須遵守卡公司所發出的程序、指示及/或保安指引使用信用卡。
- 持卡人可要求卡公司不發出私人密碼。
- 信用卡是以港幣和人民幣為貨幣單位，並只供持卡人在中國內地、香港及卡公司不時指定的地方內於與銀聯銷售點終端機連接的商戶用於真誠地購買貨物及/或服務及/或於自動櫃員機或銀行櫃位作現金透支之用及卡公司不時提供的其他信用卡設施或服務。在卡公司批准該等申請後，卡公司將為申請人設立及維持一個總帳，並在發卡予每名持卡人時為該持卡人設立一個支帳，該支帳將用作入帳及/或支帳。
- 持卡人使用信用卡簽帳及作現金透支時，須遵守由卡公司不時訂定的信貸安排的信用限額及現金透支限額及每日現金透支限額。若結欠金額超出信用卡之信用限額，卡公司將按收費表列載的收費率收取「超越信用限額手續費」，並記入持卡人帳戶內。持卡人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集友銀行有限公司(「銀行」)的銀行櫃位或透過自動櫃員機作現金透支，將進一步受卡公司訂定的每日透支額所限。每日現金透支最高限額分別為：
 - 於香港的銀行櫃位以人民幣或港幣作現金透支，最高透支額為可動用的現金透支限額
 - 於自動櫃員機作出現金透支，每日現金透支限額為：

人民幣	相等於港幣20,000元的人民幣款額；或
港幣	港幣20,000元
- 受持卡人合約所限的情況下，持卡人可透過自動櫃員機、售點終端機或其他裝置(統稱「電子裝置」)作現金透支或進行其他交易。持卡人透過電子裝置使用的服務，除受持卡人合約所限外，還受任何其他通過信用卡

提供的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零售銀行服務一般說明」及「服務條款」)所規管。

- 如發現信用卡/私人密碼遺失或被竊，持卡人及申請人須立即致電24小時熱線(852) 2544-2222 通知卡公司及向警方報失；並且須在24 小時或卡公司所規定的時間之內，以書面確認報失，並由卡公司確認已收到該報失報告，及/或辦理卡公司不時訂明的其他程序。
- 結單應列明(其中包括)截至結單上所述月結期最後一日的帳戶(包括港幣帳戶及人民幣帳戶)結欠、最低還款額(如適用)及到期付款日。持卡人及申請人須於結單日起計60日之內，通知卡公司結單上所有未經授權及錯誤的交易記錄。否則，卡公司有權將結單上所載的交易記錄當作在各方面均為真實及正確。
- 除非在卡公司控制範圍外的情況下，否則卡公司應盡合理努力，在收到持卡人及/或申請人關於未經授權交易通知後90天內，完成調查工作。
- 受限於第6條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及在持卡人及申請人均以真誠態度及應有謹慎行事（包括根據第1條採取防範措施及按照第6條報失、報被竊及/或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的前提下：
 - 持卡人及申請人不須對其在將信用卡遺失、被竊及/或被未經授權使用等情況正式通知卡公司後發生的任何未經授權交易負上任何責任；
 - 在持卡人或申請人向卡公司報告信用卡遺失、被盜及/或未經授權使用前，持卡人及申請人就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利用信用卡/私人密碼進行現金透支除外)的法律責任將不會超過適用法律或規定指引不時指定的最高限額；及
 - 在持卡人或申請人向卡公司報告信用卡遺失、被盜及/或未經授權使用前，持卡人及申請人須承擔利用信用卡/私人密碼所完成的所有未經授權現金透支的一切責任。
- 申請人須(與每名持卡人共同及各別)向卡公司承擔任何及所有完成的交易及/或持卡人及/或利用信用卡所產生的責任，而持卡人只須承擔其完成的交易及/或其及/或利用其信用卡所產生的責任。
- 持卡人及申請人對下列情況下引致的損失均毋須承擔責任：
 - 持卡人及申請人未收到信用卡前，而卡被誤用；
 - 於持卡人及/或申請人將失卡、被竊及/或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等情況正式通知卡公司後發生的任何未經授權交易；
 - 終端機或其它系統發生的故障，引致持卡人蒙受直接損失及損害，除非該故障是明顯的，或

已顯示故障信息或通告則除外；及
(iv) 交易是以偽造的信用卡進行的。

- 如持卡人及申請人有欺詐行為或嚴重疏忽，或未能遵照上述第1段之規定，或卡公司就信用卡及私人密碼保安不時訂定的其他要求，或有關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涉及在持卡人知情或不知情下使用持卡人的私人密碼，或未能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卡公司報告該等遺失、被竊及/或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私人密碼(在這種情況下持卡人及申請人須共同及各別就卡公司在收到持卡人或申請人就信用卡/私人密碼的該等遺失、被竊及/或未經授權使用的報告前的一切損失及損害)，則持卡人及申請人須共同及各別對因及產生的一切損失負全責。持卡人及申請人須共同及各別就因而引致卡公司的一切開支及損失向卡公司作全數彌償。
- 在持卡人或申請人在到期付款日前向卡公司報告未經授權交易並填妥用戶投訴表後，持卡人及申請人有權在調查期間拒絕支付涉及爭議的款項。如調查結果顯示持卡人或申請人所作的報告是沒有根據的或持卡人或申請人違反持卡人合約或其他有關信用卡使用的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則卡公司有權就有關交易款項按收費表列載的收費率收取費用、收費及/或利息，由有關交易日起(包括調查期間)計至上述款項及所有有關費用、收費及/或利息付清之時為止。
- 利息、逾期費用、現金透支手續費、現金存戶、結餘轉戶及採用匯率的釐定基準如下：
 - 利息：
 - 如在到期付款日或之前付清全數的結欠金額，則免收利息。
 - 如在到期付款日或之前仍未付款，或所付之款項少於結欠金額，則按照當時利率按日收取利息(即不能享受由結單日起計之26日免息優惠期)。持卡人或申請人須(a)於結單日期開始，對尚未付款結欠支付利息，直至全數清還為止及(b)對每一宗新交易(即結單上所載最後一宗交易之後任何時間發生的交易，或於該最後一宗交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而未記入持卡人帳戶亦未於結單上顯示之任何交易)之金額，於該新交易日期開始支付利息，直至該金額全數清還為止。(最低收費港幣帳戶為港幣5元或人民幣帳戶為人民幣5元)。該收費將紀錄於下期結單的結欠金額內。
 - 倘若閣下在連續12期月結單，有兩次或以上未能於到期付款日或之前全數支付最低還款額或支付款項少於最低還款額(「逾期情

況」)，卡公司會將適用於閣下信用卡帳戶總結餘的基本年利率提高4%「逾期還款利率」(最高實際年利率提高至35.97%(零售消費費帳)及37.88%(現金透支))，「逾期還款利率」將於逾期情況發生後發出第一張月結單的結單日期之後一天直至逾期情況停止後發出第一張月結單的結單日期為止的期間內生效。所有適用於帳戶的優惠利率計算方式將於「逾期還款利率」生效時暫停，並會在「逾期還款利率」停止適用後再次生效。

- 逾期費用：如在到期付款日或之前仍未付款或支付款項少於最低還款額(若適用)，則持卡人須在支付上述(i)項之利息外支付最低還款額的5% 作為逾期費用(最低收費港幣帳戶為港幣180元或人民幣帳戶為人民幣180元，最高收費港幣帳戶為港幣250元或人民幣帳戶為人民幣250元)。如卡公司並無定明最低還款額，則如在到期付款日或之前仍未付款，或所付的款項少於結欠金額，除上述第(i)項的利息(如有)外，將不收取逾期收費。
- 以港幣及人民幣以外貨幣進行交易的匯率計算方法: 所有港幣及人民幣以外貨幣的交易將按:
 - 清算交易當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幣; 或
 - 交易當時的匯率折算為港幣。
- 現金透支、現金存戶、結餘轉戶及使用「繳費易」服務繳費及轉帳手續費(除支付上述第(i)項的利息外):
 - 港幣帳戶:
 - 在香港透過銀行的自動櫃員機或「銀通」自動櫃員機所作的每一筆現金透支，手續費為有關金額的3.5%(或如透過「銀聯」自動櫃員機作出現金透支，手續費為有關金額的4%)，另加港幣20元的額外手續費(最低收費為港幣80元)。
 - 在澳門透過「銀通」自動櫃員機所作的每一筆現金透支，手續費為有關金額的3.5%(或如透過銀聯自動櫃員機作出現金透支，手續費為有關金額的4%)，每一筆現金透支須另加港幣20元的額外手續費(最低收費為港幣80元)。
 - 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以外地區所作的每一筆現金透支，手續費為有關金額的4%，每一筆現金透支須另加港幣20元的額外手續費(最低收費為港幣80元)。
 - 每一張透過自動櫃員機購買的禮券，手續費為有關金額的3.5% 另加港幣25元(最低

收費為港幣80元)。

- 使用「繳費易」服務繳付證券首次公開招股之認購費或信用卡還款，手續費為每次交易金額的3.5% 另加港幣20元(最低收費為港幣80元)。
 - 使用「繳費易」服務作公益金捐款、繳付政府、公共事業、電訊公司、或保險費用，手續費為每次交易金額的1%。
 - 每次結餘轉戶，手續費為轉戶金額的1%。
 - 每次使用現金存戶服務，須就每次交易繳付交易額3% 的手續費，另收取港幣20元。
- (b) 人民幣帳戶:
- 現金存戶、結餘轉戶、使用「繳費易」服務繳費及轉帳並不適用於人民幣帳戶。
 - 於香港所作每一筆現金透支，手續費為有關金額的3.5%，每一筆現金透支須另加人民幣20元的額外手續費(最低收費為人民幣80元)。
 - 於中國內地所作每一筆現金透支，手續費為有關金額的4%，每一筆現金透支須另加人民幣25元的額外手續費(最低收費為人民幣80元)。

15. 持卡人及/或申請人應：

- 分別清還港幣帳戶及人民幣帳戶內的結欠金額。
- 以港幣清還港幣帳戶的結欠金額。卡公司可(酌情決定)接受非港幣付款。如以非港幣付款，該付款須根據卡公司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後記入港幣帳戶，在此情況下，卡公司有權按收費表收取兌換費。
- 以人民幣清還人民幣帳戶的結欠金額。卡公司可(酌情決定)接受人民幣以外的貨幣付款；如以非人民幣付款，該付款須根據卡公司釐定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後記入人民幣帳戶，在此情況下，卡公司有權按收費表收取兌換費。清還港幣帳戶後的超額款項，不可用作繳交人民幣帳戶內的未付欠款。就人民幣帳戶而言，清還人民幣帳戶後的超額款項，不可用作繳交港幣帳戶內的未付欠款。
- 商戶退款不可當作付款以抵銷已出月結單之結欠，退款款項將撥於下期結單。
- 所適用的收費項目已在雙幣信用卡服務收費表中詳細列明。
- 倘若在清還所有未付收費及卡公司向持卡人或申請人(視乎情況而定)之申索後，帳戶仍然有任何結餘(「結餘」)，則卡公司可在任何時間主動或在合

理時間內應持卡人或申請人(視乎情況而定)要求或於信用卡終止時向持卡人或申請人退還有關結餘卡公司須以港幣向持卡人或申請人退還港幣帳戶的結餘。人民幣帳戶內的結餘，卡公司可按其獨有酌情權決定以港幣(必先按卡公司釐定的匯率由人民幣折算至港幣)或人民幣於香港境內其指定的地點及方式退還。卡公司有權就每次退還結餘按收費表收取手續費。

- 如持卡人或申請人拒絕接受卡公司對條款及條件的修訂，並選擇終止有關信用卡服務，如信用卡的年費用可分開區別，而所涉金額並非微不足道，則卡公司可(酌情決定)按月比例退還已付的信用卡年費。如在卡公司收到持卡人或申請人拒絕接受有關修訂通知後該月份已進行交易，則該月份的相關年費將不會退回給持卡人或申請人。
- 持卡人或申請人隨時可向卡公司發出不少於14 天事前書面通知終止信用卡。
- 卡公司抵銷債務權利:
 - 申請人不可撤銷地授權卡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將申請人於卡公司的總帳及其他戶口合併，以抵銷申請人所欠卡公司的欠款，而毋須預先通知；及
 - 持卡人不可撤銷地授權卡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將持卡人於卡公司的支帳及其他戶口合併，以抵銷持卡人所欠卡公司的欠款，而毋須預先通知。
- 授權扣帳
申請人及持卡人各自不可撤銷地授權及指示銀行，全體及各自將其於銀行持有的戶口(不論屬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亦不論款項是否已到期或已到期應付)的結餘或其部份款項扣帳及付予卡公司，以償還申請人及持卡人各自對卡公司根據本合約的法律責任，而毋須預先通知申請人及持卡人。
- 如卡公司聘用任何代收帳款的機構向持卡人或申請人收取全部或部份欠款，持卡人及申請人須共同及各別支付代收帳款機構的合理費用及開支。在一般情況下，收帳費用應不會超過該名持卡人欠卡公司的款項總額的30%。
- 如卡公司委託律師向申請人或任何持卡人代收全部或部分欠款，申請人及該持卡人須共同及各別支付因此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及開支。
- 對商戶的投訴程序:
如持卡人在使用信用卡時受到商戶不公平對待，持卡人應紀錄該商戶資料及當時情況，並致電或致函通知卡公司。持卡人應向卡公司提供其信用卡號碼及聯絡電話，以便卡公司與持卡人保持聯絡及跟進有關投訴。
- 對卡公司的投訴程序:

如持卡人或申請人對卡公司運作程序或任何職員有任何意見，該持卡人或申請人應記錄有關資料詳情，並致電或致函通知卡公司。該持卡人或申請人應向卡公司提供其信用卡號碼及聯絡電話，以便卡公司與該持卡人或申請人保持聯絡及跟進有關投訴。

- 卡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修訂信用卡使用條款及條件，有關使用信用卡的收費表及本使用說明。該等文件的最新文本可於卡公司主要營業點索取，或卡公司網站(網址www.boci.com.hk) 瀏覽。
- 本使用說明備有英文和中文兩個版本。如兩個版本的詮釋中有所抵觸或偏差，則以英文版本為準。如本說明所載條款及條件與有關持卡人合約之間有任何不相符之處，概以該持卡人合約所載者為準。
- 在本使用說明中：

「**持卡人合約**」指不時有效的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雙幣商務卡持卡人合約；
「**申請人**」(除另有訂明外)指個人、獨資經營商號、合夥商號、公司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實體(不論是否具有法人地位)，在其要求下在其提名的持卡人獲卡公司發給一張或多張信用卡；
「**自動櫃員機**」指聯網或卡公司不時公佈的其他聯網使用的任何自動櫃員機；
「**信用卡**」指卡公司在申請人及其提名之持卡人共同要求下，發給該持卡人任何雙幣商務卡，包括信用卡之任何續發新卡或補發卡；
「**持卡人**」指任何以其名義獲卡公司發出信用卡之人士；
「**卡公司**」指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收費**」指所有使用信用卡購買貨物及/或服務及/或作現金透支之全部總值或金額，以及所有有關之費用、收費、利息、訴訟費及開支；
「**人民幣**」指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帳戶**」指由卡公司以持卡人名義開立及維持，並為根據本合約使用信用卡作人民幣提存記錄之人民幣帳戶；
「**銀聯**」指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一所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設有總部；

「**到期付款日**」指結單上列明的結欠金額到期並需由持卡人向卡公司支付該金額之到期日；
「**收費表**」指列載不時有效及適用於信用卡之年費、現金透支手續費、逾期收費、利息及其他費用及收費之附表；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指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港幣帳戶**」指由卡公司以持卡人名義開立及維持，並為根據本合約使用信用卡作港幣提存記錄之港幣帳戶；
「**銀通**」指銀聯通寶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繳費易**」指由銀通提供並經由銀通自動櫃員機支付雜費帳單、信用卡帳單及捐款予慈善團體的付款方式；
「**澳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內地**」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任何部份，但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總帳**」指由卡公司以申請人名義開立及維持，並用作記入使用由卡公司根據申請人提出之申請而發出之所有信用卡所產生或有關之所有收費之港幣帳戶或人民幣帳戶；
「**最低付款額**」指在到期付款日或之前申請人及/或持卡人需向卡公司支付結欠金額中的最低還款額；
「**聯網**」指貼有銀聯不時採用的標記的自動櫃員機及該等由卡公司不時指定的自動櫃員機聯網；
「**結欠金額**」指截止至結單上所述月結期最後一日，申請人及/或持卡人就透過帳戶進行的所有交易欠卡公司的結欠總額；
「**私人密碼**」就信用卡而言，指持卡人透過信用卡獲取卡公司不時提供服務所需的個人識別密碼；
「**結單**」指公司向持卡人或申請人(視乎情況而定)每月或定期發出的帳戶結單；及
「**支帳**」指由卡公司為每名持卡人開立及維持，並用作記入該持卡人信用卡所產生或有關之所有收費之總帳附屬港幣帳戶或總帳附屬人民幣帳戶。